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3123號

原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訴訟代理人　蔡閔清
被　　告　廖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51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10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